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386号

武汉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申请 人行过街设施工程-后湖大道安居路人行天桥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5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7月08日

